

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临洮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临洮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97	297	297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297	297	297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收案数保证在3500件; 2、结案数保证在3400件; 3、结案率保证在97%以上; 4、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97%以上; 5、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%以上; 6、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%以上; 7、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100%; 8、资金到位率保证为100%; 9、预算执行率100%;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,合格率保证100%,配备率达			1、收案数为4180件; 2、结案数为3900件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数	>=3400件	3900件	4.54	4.54	
		收案数	>=3500件	4180件	4.6	4.6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7%	90.6%	4.54	4.54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完整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配置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成本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36	3.36
社会效益指标		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
		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
生态效益指标	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33	3.33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33	3.33	
		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	协同度高	100%	3.33	3.33	
		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(100%)	100%	3.33	3.33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(100%)	100%	3.33	3.33	
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>=95%	95%	5	5	
	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0%	5	5	
总分				100	100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